

教育部補助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計畫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 1）。

二、目的

補助設立全國性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整合並開發國內大學校院相關教學資源，建立智慧晶片跨領域教學能量，以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共享。

三、計畫期程

(一) 全程計畫：110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3 月。

(二) 第 1 年計畫：110 年核定日起至 111 年 3 月。

(三) 以後各年計畫：為期 12 個月，以當年度 4 月起至次年 3 月止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五、聯盟中心

本計畫推動成立智慧晶片系統整合推動聯盟、智慧健康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智慧終端裝置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智慧環境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等 4 個跨校教學聯盟。

六、聯盟之組成：

前點所定聯盟，應由 1 所中心學校主辦，邀集合作學校、聯盟師資及合作企業專家共同規劃辦理。聯盟計畫主持人應由聯盟中心學校教師擔任，其組織如下：

(一) 聯盟辦公室：掌管聯盟計畫行政事務，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行政助理共同組成，負責聯盟網路交流平臺及教學資源網站之建置維護與推廣、聯盟計畫各分項工作之協調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彙整、經費之管控及核銷。

(二) 諮詢委員會：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邀請智慧晶片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及研究界專家共同組成，負責指導聯盟計畫推動方向，督導聯盟業務推動事宜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諮詢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聯盟辦公室負責辦理。

(三) 模組教材發展小組：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各分項模組教材發展教師及其教學助理組成，負責核心技術與應用模組教材發展與推廣相關事務。

(四) 應用專題及實作平臺小組：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跨校教師及合作企業業師組成，負責重點應用場域教學實作平臺、特色專題及 PBL 專題之建置與推廣相關事務。

(五) 推廣小組：由聯盟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跨校教師組成，推動各類推廣交流、師資培育等相關配套活動或計畫。

七、聯盟之任務及主要工作項目：

(一) 模組教材發展

1. 規劃聯盟所屬課程地圖與所需模組教材、訂定核心能力學習、評量及人才培育養成目標。
2. 編撰智慧晶片系統核心、應用模組教材，發展具問題導向學習 (PBL) 精神之半導體晶片設計教案，解決智慧晶片中感測、電路、系統或場域所遭遇到的問題。
3. 每 1 個模組教材至少 6 小時，至多 12 小時，可透過模組教材開發形式進行課程整合，並應於 1 所學校開授所發展之模組教材，辦理試教。
4. 智慧晶片應用模組教材：由各應用聯盟所規劃推動，依總計畫目標而進行跨校及跨區域強化課程地圖與模組教材，如下：
 - (1) 應用核心技術模組教材，相關之內容主要是配合前述所規劃之應用專題需求，規劃至少 2 門應用核心技術模組教材，重點在能反映出如何解決所設定之問題的關鍵技術及晶片設計考量。
 - (2) 應用專題模組教材，主要是以 PBL 的概念來進行特定應用主題之開發，強調晶片與系統整合應用及跨領域的結合，以及業界之參與。各聯盟需至少規劃 2 門應用主題之專題模組教材，可配合嚴謹的業界出題、學界解題實施方案，落實產學之合作。
 - (3) 導入發展重點場域應用模組教材之教學實驗課程，建置跨領域整合型應用專題。
5. 智慧晶片系統基礎模組教材由智慧晶片系統整合推動聯盟規劃推動，如：EDA(電子自動化模組教材)、Safety(法規模組教材)、Security(資安防護模組教材)等前瞻基礎模組教材，及智慧晶片系統應用硬體平臺建置，協助 3 個應用聯盟所規劃課程之內容開發、品質優化、應用推廣、產業鏈結，統一彙整以系統化呈現本聯盟課程開發與教學成效。

(二) 辦理配套或推廣活動

1. 辦理各類推廣交流配套活動 (如教案試教、短期課程研習、產學論壇、暑期課程、研習營、工作坊、場域參觀、業界經驗分享、跨領域知識介紹、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積極宣導聯盟所發展之教學資源。
2. 推動各類與資電科技前瞻應用教學相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或計畫，

促進國際交流。

3. 針對聯盟計畫分項工作或活動推動，建立具實質意義之績效指標及追蹤機制。
4. 配合本部及智慧晶片系統整合推動聯盟之規劃，協助各項相關管考事宜、辦理成果發表會及編撰成果彙編等工作。

(三) 智慧晶片系統整合推動聯盟應負責本計畫之整體規劃推動、統籌協調管理及督導考核其他 3 個應用聯盟計畫，維護前期 OCW/MOOC 線上學習平臺及課程資料庫、辦理全國性競賽專案及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等工作。

八、聯盟推動基本原則：

- (一) 一重點領域以補助成立一個聯盟為原則，其服務推廣對象以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師生為主。
- (二) 各聯盟除中心學校外，應至少有 4 所合作學校(至少包含 1 所科技大學)協辦活動或模組教材開發，並應有產業應用領域專家參與規劃執行，以及跨領域教師的參與或指導。
- (三) 聯盟目標、策略與措施訂定：針對選定重點領域，蒐集並評估分析國內外教育現況，盤點現有教學資源與環境，配合國內教育及智慧晶片系統與半導體產業發展之需求，訂定重點領域人才培育發展目標，並據以規劃聯盟總體執行策略與推動措施。
- (四) 課程地圖規劃：配合聯盟人才培育目標及國內外教育資源與智慧晶片系統前瞻技術發展評估分析，提出所屬課程地圖、擬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目標及其詳細規劃(含課程大綱及評量方式)。
- (五) 模組教材發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接受補助之模組教材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模組教材之發展、上課試教及教材修訂等工作事項。完成之教材並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材資料庫，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並作後續推廣之用。
 2. 接受補助之模組教材於完成之後，如需增修編撰部分章節，應於聯盟計畫中敘明完成之教材內容與後續增修發展之內容及其必要性。完成增修之教材，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材資料庫，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後續推廣之用。
- (六) 各類活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應以促進或提升智慧晶片系統重點領域之整體教學研究環境為目的。
 2. 應採取公開之報名及審核機制。
 3. 鼓勵開授培訓實作能力之訓練營。
 4. 鼓勵於短期課程或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中納入教材試教，同時提供產業界工程人員參與。
 5. 鼓勵強化與業界之合作，至業界進行教材之推廣與人才培訓。

九、計畫申請方式：

- (一) 由中心學校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每校至多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 (二)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三) 計畫書資料不齊、應用印處未用印、申請資格不符者，或一校、一系超過 1 案申請等不符申請相關規範者，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計畫審核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十、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各聯盟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各年度智慧晶片系統整合推動聯盟最高補助額度以 1,800 萬元為原則，智慧健康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智慧終端裝置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及智慧環境晶片系統與應用聯盟最高補助額度則各以 1,300 萬元為原則。

十一、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支用原則：

- (一) 各項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三)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原則如下：
 1. 各聯盟計畫經常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撥付中心學校統籌支用；設備費由本部部分補助，每案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設備費之 20%，並依各子項計畫之需求，直接撥付相關學校。
 2. 聯盟辦公室得編列以下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聯盟相關行政事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3. 每一模組教材發展分項計畫得編列下列經費(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以 90 萬元為原則)：
 - (1) 人事費，包括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每一模組教材以 1 名主持人費與 2 名兼任助理費為限，且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 50%。
 - (2) 為開授模組教材試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以採購本專案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4. 各類活動及配套計畫得編列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至於人事費及設備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為原則。

十二、 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 (二) 審查內容：
 1. 計畫目標之契合度：計畫目標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與目標。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1) PBL 跨域與智慧晶片系統設計教學模式之規劃是否能有效落實學生智慧晶片系統設計實務及跨域能力的養成。
 - (2) 模組教材之規劃及其內容是否有助於養成學生所需專業及半導體晶片設計能力。
 - (3) 模組教材名稱是否妥適，模組教材內容是否易推廣，模組教材應用是否適合跨域推廣。
 - (4) 合作企業在協助師生智慧晶片系統設計、拓展跨域及系統整合學習是否有具體的配套方案及資源投入。
 3. 參與人員之妥切性：配套活動及模組教材發展成員之實作能力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與績效。
 4. 經費及人力需求之合理性：設備費與人事費等經費之合理規劃與用途。
 5. 學校配合情形：學校是否同意開授相關模組教材及提供配合之實驗設備與實作環境。
 6. 預期績效是否明確並符合計畫目標。

十三、 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核定：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 1 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 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十四、 經費核撥及核結：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 成效考核：

- (一) 各聯盟除應配合本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 (KPI) (詳附件 3)，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亦應依所規劃事務自行擬定相關績效指標。
- (二) 聯盟計畫之成效考評作業由本部規劃執行，各聯盟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期中報告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查意見，具體配合

改進。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查各聯盟之運作狀況。

- (三) 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四) 計畫若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或未通過各階段考評，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並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五) 聯盟計畫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必要時本部得停止補助或要求更換聯盟中心學校及合作學校。

十六、其他：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本部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目錄

-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 【附件 2】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 【附件 3】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績效指標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願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願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願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願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願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願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願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 B 號令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1385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及特別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或夥伴學校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及蒐集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 2】 計畫申請書格式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計畫

○○○聯盟計畫申請書

全程計畫：自 110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計畫：自 110 年核定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第 1 年)

中心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請務必編目錄(含頁碼)

壹、基本資料

貳、計畫背景

參、全程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經費

肆、計畫架構

伍、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陸、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本年度細部計畫書)

一、主要工作項目彙總表

二、聯盟辦公室執行規劃

1. 執行管控規劃說明

2. 行事曆

3. 聯盟行政運作經費需求

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PBL模組教材開發建置

1. 總體說明

2.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及模組教材建置規劃

3. 可複製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 PBL 學習案例開發規劃

4.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彙總表

※每一模組教材須填寫一份附錄(「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開發」分項計畫書)之詳細規劃書

四、各類推廣交流活動

1. 活動彙總表

2. 各推廣交流活動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 ①活動基本資料表
- ②工作編制與執掌表
- ③工作日程表
- ④會議議程
- ⑤應邀演講者及講員資料
 - ①講員及講題
 - ②講員簡介
- ⑥經費預算表

一個活動填寫一份(①-⑥項)，同一個活動的資料請彙整在一起

五、其他配套活動/計畫

1. 配套活動/計畫彙總表
2. 各配套活動/計畫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 ① 基本資料表
- ② 背景說明
- ③ 主要達成之目標
- ④ 計畫推動流程、架構
- ⑤ 主要工作項目及詳細執行規劃
- ⑥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 ⑦ 經費需求
- ⑧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

一個配套活動/
計畫填寫一份
(①-⑧項)，同一
個配套的資料
請彙整在一起

柒、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捌、人力配置

玖、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一、總表

二、設備費彙總表(以校為單位)

拾、計畫之考核評估

拾壹、計畫成果之推廣

拾貳、預期成果及綜效指標

拾參、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附錄

壹、基本資料

聯盟名稱			
中心學校			
計畫主持人 (學校及職稱)		協同主持人 (學校及職稱)	
全程計畫期程	自110年核定日起 至114年03月31日止		
年度計畫期程	自110年核定日起 至111年03月31日止		
聯盟指導委員會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參與人員及分工			
參與人員及職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參與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本年度計畫經費			
經費科目	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人事費			合計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聯絡資訊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主持人 (簽章) 協同主持人 (簽章) 年 月 日

貳.計畫背景

請說明領域內學術界與產業界之現況及其面臨智慧晶片系統發展應用的相關問題。

參、全程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標

1. 請說明聯盟規劃發展之方向。
2. 並請分年說明每年度擬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經費

請分年說明每年度經費需求規劃(含自籌款)。

單位：仟元

子項計畫		第1年 總經費	第2年 總經費	第3年 總經費	第4年 總經費	合計
聯盟行政						
教材發展						
推廣及配套活動						
合計						
備註	申請補助設備 費補助額度					
	自籌經費額度					

肆、計畫架構

伍、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依據上述「計畫架構」，詳細說明推動本計畫之組織架構、功能角色及推動、運作之機制(如中心學校與合作學校合作推動本計畫之組織架構整合運作之機制等)，除文字說明外，請圖示各推動組織架構。

陸、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本年度細部計畫書)

一、主要工作項目彙總表

負責單位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目的	負責教師
聯盟辦公室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智慧晶片系統 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 材發展團隊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推廣小組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二、聯盟辦公室執行規劃

1. 執行管控規劃說明

2. 行事曆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3.聯盟行政運作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聯盟					
計畫期程：110年04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8,169	月		計畫主持人 <u>1</u> 名，計畫 <u> </u> 個月，綜理計畫所有事務。 每個月計畫主持人所需費用 8,169 元 1. 主持人費： 8,000 元 2. 補充保費： 8,000 元 x 2.11%=169 元
	協同主持人	6,127	月		協同主持人 <u> </u> 名，計畫 <u> </u> 個月，依本案整體推動之需，分工協助計畫執行。 每個月協同主持人所需費用 6,127 元 1. 協同主持人費： 6,000 元 2. 補充保費： 6,000 元 x 2.11%=127 元
	專任助理		1人		配合各主持人分工情形，負責相關庶務、協助資料分析、彙整訪談結果、辦理座談、製作會議記錄、辦理經費支用與核銷等相關業務。 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u> </u> 元 1. 專任助理月薪(含年資)： <u> </u> 元 x 12個月 x 1人= <u> </u> 元 2. 雇主負擔勞保： <u> </u> 元 x 12月 x 1人= <u> </u> 元 3. 雇主負擔健保： <u> </u> 元 x 12月 x 1人= <u> </u> 元 4. 雇主負擔勞退： <u> </u> 元 x 12月 x 1人= <u> </u> 元 5. 年終獎金： <u> </u> 元 x 1.5個月 x 1人= <u> </u> 元 6.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u> </u> 元 x 2.11%= <u> </u> 元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業務費	印刷費				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核實報支

計畫名稱： 聯盟				
計畫期程：110年04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元 X 人次=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 X 2.11% X 人次= 元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元 X 人節=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 X2.11% X 人節= 元
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元 X 人次= 元 元 X 車次= 元
工讀費				元 X 人日=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 X 2.11% X 人日= 元 元 X 人時=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 X 2.11% X 人時= 元
膳費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核實報支 - 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 - 工作坊、研討、研習等課程配套活動:辦理半日者,上限120元/人日;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上限200元/人日,第2天起,上限250元/人日。 - 計畫內部工作會、座談、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活動,以80元/人次為原則。 元 X 人次= 元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計畫名稱： 聯盟					
計畫期程：110年04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設備及 投資					設備項目(用途)說明：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合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表格請自行增列)

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PBL模組教材開發建置

1.總體說明(包含業界參與、跨域應用構想及如何達成 PBL 引導學習目標)

2.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及模組教材建置規劃(包含 Roadmap、Milestones + 模組教材組織/流程圖解)

3.可複製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 PBL 學習案例開發規劃(包含 PBL 學習重點及具深度案例構想)

4.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彙總表

請利用下表摘要條列各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PBL模組教材計畫內容。每一模組教材須填寫一份附錄(「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PBL模組教材開發」分項計畫書)之詳細規劃書

主持學校系所	模組教材名稱	教材發展期程	預期完成教材形式(講義、實習等)	第1年經費需求	詳細規劃書
				人事費： 元 撰稿費： 元 其他業務&雜費： 元 設備費： 元	附錄 1
				人事費： 元 撰稿費： 元 其他業務&雜費： 元 設備費： 元	附錄 2
				人事費： 元 撰稿費： 元 其他業務&雜費： 元 設備費： 元	附錄 3

主持學校系所	模組教材名稱	教材 發展期程	預期完成教材形式 (講義、實習等)	第1年 經費需求	詳細規劃書
				人事費： 元 撰稿費： 元 其他業務&雜費： 元 設備費： 元	附錄 4
				人事費： 元 撰稿費： 元 其他業務&雜費： 元 設備費： 元	附錄 5

四、各類推廣交流活動

1.活動彙總表

○○○聯盟各類推廣交流活動一覽表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辦理形式	辦理時間 活動日數	參與對象 及人數	承辦教授 (學校系所)	活動預定地點	預估辦理 經費
師資培育								
產學交流								
國際交流			(詳註2)					
學術交流								
成果推廣								

活動性質包括 **國際交流**：國際性會議(由全球性組織推動之國際會議，與會人員包括各國專家學者)及邀請國外講員來台演講、研討、短期研習等；**產學交流**：邀請業界專家與學界教師座談等；**學術交流**：國內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論壇等；**師資培育**：教師研習課程等；**成果推廣**：聯盟中心課程發表及成果發表

辦理形式包括**研討會**：數個場次，分別安排特定主題之演講；**專題演講**：一個場次，就特定主題1-3小時之演講；**短期研習**：就特定主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講授；**論文發表**；**成果發表**；**論壇**：專家學者或學生學術交流活動；**座談**；**其他(請註明)**。

2.各推廣交流活動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請依下列格式，一個活動填寫一份(①-⑥項)

①活動基本資料表

活動名稱						
活動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單位				承辦教師		
舉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日，共____日					
活動對象			預定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	總需求經費：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自籌：_____元(經費來源：_____)			
辦理目的						
活 動 辦 理 摘 要						
※word 12 級，300 字以內。						
預 期 成 果						
聯絡人		單位		電話	()	E-Mail

④ 會議議程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場 次	活動內容
		報 到
	開幕式	
	第一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第二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Lunch Time	
	第三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第四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⑤ 應邀演講者及講員資料

① 講員及講題

主講人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講題	講題： (___分)	講題： (___分)	講題： (___分)
主講人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講題	講題： (___分)	講題： (___分)	講題： (___分)

② 講員簡介

⑥經費預算表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合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五、其他配套活動/計畫

1. 配套活動/計畫彙總表

活動/計畫名稱	辦理目的	辦理方式	所需辦理時間	承辦教授(學校系所)	預估辦理經費

2. 各配套活動/計畫分項計畫執行規劃(請一項配套活動/計畫填寫一份(①-⑧項))

① 基本資料表

配套計畫/活動名稱						
執行期程	全程計畫期程：年 月至 年 月 本年度計畫期程：年 月至 年 月					
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職稱：		傳真：			
參與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經費需求 (請依據執行期程填列)	來源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小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總計	人事費				
		其他經常費				
設備費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職稱：		傳真：			

②背景說明

③主要達成之目標

④計畫推動流程、架構

⑤主要工作項目及詳細執行規劃

⑥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⑦經費需求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業務費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設備及投資					
	小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合計					教育部補： 元 學校自籌： 元

⑧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

柒、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捌、人力配置

負責單位	主要工作項目	主持及參與人員	專、兼任助理/工讀生
聯盟辦公室	e.g. 聯盟計畫行政管考、網站建置等工作	e.g. 主持人：○○學校○○○教授 協同主持人：○○學校○○○教授	e.g. 專任助理(學士)1名 兼任助理(研究生)1名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發展團隊	e.g. ○○○模組教材建置	e.g. 主持人：○○學校○○○教授 參與教師：○○學校○○○教授 ○○學校○○○教授	e.g. 兼任助理(研究生) 名
推廣小組	e.g. ○○○國際研討會 (6個月)	e.g. 主持人：○○學校○○○教授	e.g. 工讀生 人× 日

玖、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一、總表

負責單位	主要工作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額度	總需求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小計		
聯盟辦公室	行政運作 (含網路交流平臺建置)						
智慧晶片系統與 應用領域 PBL 模 組教材發展團隊	○○○○模組教材發展	A	I	J	A+I+J		X1+Y1
	○○○○模組教材發展	B					
	模組教材發展經費小計	A+B			X1	Y1	
推廣小組	○○○○國際研討會	E					X3+Y3
	○○○○研習課程	F					
		G					
		H					
	活動及配套計畫經費小計	E+F+G+H			X3	Y3	
合計							

二、設備費彙總表(以校為單位)

學校系所	工作項目/模組教材 名稱	主持教師	開課試教時間	申請教育部補助 設備費額度	自籌設備費	合計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合計			年 月開課			

拾、計畫之考核評估

拾壹、計畫成果之推廣

拾貳、預期成果及綜效指標

○○○聯盟預期成果(質化績效)	
一、全程計畫執行預期達到之效益	
二、分年計畫預期達到之效益	
第 1 年計畫預期成果	
具體績效指標	達成度
模組教材規劃與實驗教材發展	完成實驗模組教材數： 開課試教次數： 課次 開課校數： 校 總修課人次：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國際交流	國際研討會： 場 人次 國外講員：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產學交流	產學交流座談：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學術交流	研討會、座談會、教師論壇等：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成果推廣	聯盟成果發表： 場 人次 聯盟課程發展成果發表： 場 人次 短期研習課程：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師資培育	教師研習課程： 場次；參與教師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其他(請自行填列)	
-----------	--

拾參、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每人簡歷以二頁為限

(一) 個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二)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四) 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五) 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六)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七)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附 錄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計畫

○○○○○○聯盟 (ex: 智慧健康晶片系統與應用)

110-114 年「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開發」

分項計畫書

執行單位：

全程計畫：110 年核定日至 114 年 3 月

年度計畫：110 年核定日至 111 年 3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一、模組教材開發計畫執行規劃

1. 模組教材名稱
2. 模組教材需求調查說明
3. 基本資料表
4. 背景說明
5. 主要達成目標
6. PBL 學習案例規劃設計
7. 模組教材內容
8. 模組教材試教規劃
9. 模組教材推廣規劃
10. 預定執行進度
11. 經費需求
12. 預期達成具體成果及綜效指標
13. 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可搭配的教學資源現況

附件、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一、模組教材開發計畫執行規劃

請依下列格式，1 個模組填寫 1 份(1-13 項)。

1.○○○(模組教材名稱)

2.模組教材需求調查說明(透過問卷、可推廣的學校與系所調查...等方式，調查模組需求方向)

3.基本資料表

模組教材名稱			
主要授課對象			
全程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年度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持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E-mail: 傳真: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E-mail: 傳真:	
產業應用領域 專家或跨領域 教師 (最少 1 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E-mail: 傳真:	
參與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分年 工作項目	第 1 年(110.核定日起-111.03)： (ex. 講義、實驗開發、PBL 試教、改進、延伸....等)		
經費	計畫年度	申請教育部 補助	學校 自籌
			計畫 總經費

需求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職稱:		傳真:	

主持人 (簽章) 協同主持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4.背景說明

請說明本模組教材對智慧晶片系統產業及學校之重要性及定位，並說明本模組教材對象及授課與選課等相關要件。

5.主要達成目標(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跨領域與應用場域、業界連結/參與)

6. PBL 學習案例規劃設計(包含智慧晶片系統設計、場域應用、未來推廣之規劃)

7.模組教材內容

(1) 模組教材規劃(包含 Roadmap、Milestones + 模組教材組織/流程圖解)

(2) 實驗規劃(如有實驗再填寫)

實驗項目 1:

(圖文說明)

實驗項目 2:

(圖文說明)

....

(3) 內容綱要及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學習重點

內容綱要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 領域 PBL 學習重點	搭配實驗項目	上課時數
------	--------------------------	--------	------

		(實驗項目 1 標題)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實驗項目 2 標題)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8. 模組教材試教規劃

○○○學校○○○(單位)

模組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對象	
開課時間	年 月~ 年 月		
模組教材目標： 模組教材特色： 模組教材內容： 預期成果： 修課人數：約__人，專題作品：__件。			
授課進度			
週數	方式	內容	負責教師
第 1 週			
第 2 週			
...			

9. 模組教材推廣規劃

請說明本模組教材未來對因應不同推廣對象所需的分流配套及構想。

10. 預定執行進度

請以甘梯圖列明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第1年)	110年									11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1.經費需求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開發」計畫—第 1 年計畫經費(110.核定日起-111.03)						
模組教材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經費總計：_____元 (C= A+B)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A) 學校自籌：_____元 (B) 自籌比例：__% (B/C)						
人事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計畫人員	工作項目		單位津貼	人月數	小計	
業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設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優先順序	設備項目	規格說明		預估使用人數	單價	數量 總價

1. 每一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第 1 年（期程 1 年）本部最高補助額度每年以新台幣 90 萬元為原則。
2.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請參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

12.預期達成具體成果及綜效指標(請列述可達成之具體成果)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開發」計畫—預期成效				
模組教材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相關師生人數	大三(專題生)	大四(專題生)	研究所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全程計畫執行預期達到之效益				
※ 請由跨領域應用專題課程及專題課程等相關規劃，說明本計畫預期達到之教學效益及對未來系所相關教學的影響。				
具體績效指標	達成度			
	第 1 年目標值 (110.核定日起-111.03)			
質化績效	(請說明第 1 年計畫預期達到之教學效益或影響)			
跨領域應用專題課程開授成效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專題作品數：____件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如有實驗再填寫)			
	質化成效說明：			
跨領域應用基礎課程開授成效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如有實驗再填寫)			
	質化成效說明：			
IC/SOC 設計相關核心課程開授成效	完成開課之學程課程數：__門課程 總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____課程：__人次 ____課程：__人次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開發」計畫—預期成效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領域 PBL 模組教材開發」計畫—預期成效	
模組教材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配套活動/機制辦理成效	1.辦理配套活動場次數： <u> </u> 場次 總參與人次數： <u> </u> 人次 <u> </u> 活動： <u> </u> 人次 <u> </u> 活動： <u> </u> 人次 2.其他：請自行列舉
	質化說明：
參與聯盟活動、競賽	參與聯盟相關課程推廣研習、座談： <u> </u> 人次 <u> </u> 場次 參與聯盟相關競賽學生人數： <u> </u> 人
其它 (請自行舉例)	

13.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可搭配的教學資源現況

請簡要說明所有參與編撰教師服務單位目前為每學年常態開授之 IC/SoC/MG+4C 或智慧晶片系統領域課程及相關教學資源(師資、實驗室、專題及研究計畫)。

學校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請填年級)	學分 數	開課週期	平均修 課人數	課程內容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	--	--	--

學校系所	相關師資	相關實驗室	相關專題及研究計畫

附件、參與人員簡歷(每人以 2 頁為限)

(1) 個人資料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2)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3)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4) 近 5 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5) 近 5 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6) 近 3 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7) 近 3 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附件 3】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績效指標 (請針對適用部

分勾選)

表一、科技計畫之績效指標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勾選	權重
引導重要議題 / 領域	形成新領域或子領域	藉由計畫之推動或引導，促成新領域或子領域之形成。		
	促成公民參與	藉由計畫之引導，擴大相關領域的公共事務議題之參與。		
	引導或普及該領域之創新觀念或知識	藉由計畫之推廣，將創新觀念與知識向下扎根或普及於社會大眾。		
	其他			
強化教學能量	教師團隊發揮之綜效	促進領域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教師教學研究團隊養成與合作，改善與精進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學習成效鑑別方法以及協同、合作開課等成果。 整合校內、校際或跨國產官學研界師資，形成教師研究團隊，或成立該領域之研究中心，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人才培育之情形。		
	發展持續改進教學機制之效益	推動該計畫領域之評鑑/認證/體檢機制，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		
	教材/教具發揮之效益	計畫所規劃或製作之教材/教具，為其他個人或團體引用、申請使用或下載等情形之成果。		
	師資能量之建立	為強化相關領域知能，促進國際視野與產業連結，或引進國際或業界師資、或推動提升能力之各項活動，所提升之師資數量與素質之成果。 計畫藉由培育種子教師、教學助理等，對於計畫領域教學品質與能量提升之成果。		
	開設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或學程之成效	促成學校開設與計畫相關之各項課/學程及修習與修畢學生數，以提升該領域之教學能量。		
	其他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勾選	權重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創新性教學方法之推動成效	計畫發展之創新性教學方法，如：個案式教學、對話式教學等，用以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之成果。 藉由計畫之補助，促成學校投入開設應用創新性教學方法之課程辦理成果。		
	產學合作教學之推動成效	推動教師與學生參與產學合作，發展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模式。 學生因計畫而獲得與相關領域廠商合作，或至廠商實習之機會。		
	創新模式融整於教育機構或業務單位之成效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融入學校體制，持續於學校擴散，或於本部及各部會相關單位續為推動情形。		
	競賽與得獎之表現	利用主辦或參與競賽，提升學生專業或創新創造能力，推展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模式之成果。		
	其他			
提升人才素養	人才培育成效	學生進入相關業界人數，轉入較高技能工作人數，對該領域發展之貢獻以及在學術、經濟、社會等領域之成就。經由人才素養評量系統與機制，衡量學生對於該計畫領域素養之提升情形。		
	交流與研習活動辦理之效益	辦理國內外師生交流、研修(習)，以提升計畫領域之人才素養，相關活動之師生參與情形與成果。		
	其他			
合計				

二、主要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主要目標	KPI	第一年 (110.核定日起- 111.03)	第二年 (111.04-112.03)	第三年 (112.04-113.03)	第四年 (113.04-114.03)	總計
師資培育	跨領域教師團隊數					
	參與教師總數					
	培育種子教師總數					
模組教材開發	應用專題模組數量					
	應用核心技術模組數量					
業界參與	引進業界師資人數					
	業界師資教學時數					
學生培育	大學生培育總人數					
	碩博士培育總人數					
	學生參加國內外晶片設計與應用相關競賽項數					
	學生參加國內外晶片設計與應用相關競賽總人數					
學術交流	國內外各類研討會辦理次數					
	國內外各類研討會參與總人數					
預期效益/重大突破						